

沐川县利店镇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十一、名词解释.....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利店镇职能简介。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应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利店镇 2025 年重点工作。

1、立足资源抓基础

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业主，不断完善茶文旅沿路配套设施。二是发挥涧溪笋用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食用笋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发掘西密山等文旅资源，吸引周边游客下乡游。

2、建好项目强动力

一是加快“省级百强中心镇”后续项目建设。二是做好马边河沐川段支流综合项目治理。三是实施舟坝库区水电站移民集中供水。

3、保障民生促发展

一是持续抓好产业发展。二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三是深入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四是扎实推进“乡风”“民风”“家风”建设。

4、安全稳定护根基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统筹抓好道路交通、企业生产、防汛减灾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二是加强镇村两级应急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利店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机关
2	具体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3	利店镇便民服务中心
4	利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利店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利店镇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804.63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村干部保险项目预算调整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利店镇 2025 年收入预算 1804.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5.20 万元，占 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9.43 万元，占 97.5%。

（二）支出预算情况

利店镇 2025 年支出预算 180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7 万元，占 51.24%；项目支出 879.93 万元，占 48.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利店镇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791.29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减少部分项目预算，如乡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村干部保险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9.43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1.36 万元、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9 万元、国防支出 2.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843.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4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利店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90.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5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减少项目乡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村干部保险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9 万元，占 41.20%；国防支出 2.26 万元，占 0.13%；公共安全支出 2.26 万元，占 0.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 万元，占 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9 万元，占 4.86%；卫生健康支出 37.91 万元，占 2.12%；农林水支出 843.51 万元，占 47.1%；住房保障支出 71.47 万元，占 3.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4 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召开会议和人大主席团活动相关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代表考察参观活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主要用于：17 个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0.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行政人员 29 人工资、绩效、奖金、日常办公运转

经费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1.4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事业人员 21 人工资、绩效等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主要用于：利店镇和隆兴村、后山村地方志编撰支出。

7.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训练等方面的支出。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4.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工工伤保险和失业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行政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补充大病保险等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款）老龄卫生健康事

务（项）20254 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主要用于：老协开展活动、慰问等支出。

1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事业人员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补贴等）支出。

16.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 万元，主要用于：马边河利店段漂浮物打捞劳务支出。

17.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6.36 万元，主要用于：村组社区干部报酬、保险补助、绩效。农村和社区环境治理资金、一村一警补助、社区网格员补助、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经费补助、村级运维费和办公费等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1.4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利店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3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利店镇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县内出差取消公务接待，出差人员一律扫码支付餐费。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展调研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市县级领导和县外来我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和检查业务接待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级公务用车需求量较大。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其他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和其他租车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干部到县市开会、下村处理信访维稳、督查检查、应急保障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利店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利店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减少使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利店镇下属利店镇人民政府机关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利店镇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 2 家参公

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8.8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利店镇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利店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利店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 834.7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 834.74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目录：

- 1.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1-1.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1-2.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8.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